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逐條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證券商設置 標準第十一條第二項及證券商負責 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 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條

文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包括依證券商管理 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授權 本中心管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 之虛擬通貨業務之證券商;依證券商設 置標準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經營本 項業務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授權本 中心制定;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 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將證券商從事本項業務之人員資格條 件授權本中心訂定之。

明

說

第二條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 質之虛擬通貨(以下簡稱虛擬通貨) 業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 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表彰虛擬通貨以外之其他證券 法令已有規定者,不適用本辦法之 規定。

證券商、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編 製,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 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指引辦理; 會計師受託查 核簽證證券商、發行人之財務報 告,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 定者,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指引辦理。

- 一、本辦法之管理對象為經營自行買賣 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之證券 商,且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條之 規定係要求其具備證券自營商之資 格。
- 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若其他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7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164 號 令,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 證券交易法第6條之有價證券。表 彰前揭核定以外之有價證券(例如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受益憑 證、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受益證 券、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受益證 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若其他法令 已有規定者,自應適用其規定,為 避免誤解,爰於第二項明定不適用 本辦法規定。
 - 三、第三項明定證券商、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應遵循之會計準則或指引, 暨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上開財務報 告應遵循之審計準則或指引。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發行人:指依我國公司法組織之股 份有限公司,但不含上市、上櫃及 興櫃公司。
- 三、交易平台:指證券商為經營自行買 賣虛擬通貨業務所設立之資訊平 台。
- 四、資訊揭露專區:指證券商設立之資 訊系統,用於揭示發行人之相關資 訊,包括發行人基本資料、年度財 務報告、募資計畫暨資金運用情形 及重大訊息等,以利投資人查詢參 考。
- 五、專業投資人:指符合境外結構型商 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條 件者。
- 六、營業日:指證券商為經營自行買賣 處擬通貨業務之交易日。

- 一、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 三、虛擬通貨交易平台業者有別於傳統 證券商,其經營虛擬通貨相關業務 通常採線上方式,故業者為業務所 需設立具有發行、交易、給付結算 及保管等功能之資訊平台,本辦法 統稱為交易平台,爰於第三款明定 之。
- 四、證券商為經營本項業務應於交易平 台設置專供發行人揭露財務、業務 相關資訊之專區,以利投資人查詢 參考,爰於第四款明定統稱為資訊 揭露專區。
- 五、鑒於虛擬通貨屬技術含量及風險程度較高之產品,參考美國及香港相關監理規範,僅限專業投資人始得參與認購或交易,爰於第五款明定本辦法所稱專業投資人係指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資格條件者。

| 條文 | 說 明 |
|------------------|-------------------|
| | 六、證券商為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 |
| | 務之交易日,本辦法統稱為營業 |
| | 日,爰於第六款明定之。 |
| 第四條申請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 |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經營自行買賣虛 |

務者,應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九條 及第十條之規定申請設置證券商, 或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六章規定申 請增加業務種類或營業項目,檢具 申請書件,送請本中心審查後轉陳 主管機關核准。

證券商依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 核准後,應檢具申請書(附件一), 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 件,向本中心申請簽訂證券商經營 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 務契約(附件二)。

證券商依前項規定與本中心簽 訂契約者,遇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四條第一項所列應申報事項,除法 令另有規定外,應送請本中心轉陳 主管機關。

第五條 證券商應依據本中心及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共同訂定之證券商內部 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經營自行買 賣虛擬通貨業務之規定,訂定內部 控制制度,報經董事會通過,並應 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 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二第 二項規定辦理。

證券商經營本辦法所定業務, 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 度為之。

- 擬通貨業務證券商之程序。
- 二、第二項明定證券商經主管機關核 准後,須向本中心申請簽訂契約。
- 三、第三項明定遇有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四條規定之應申報事項,證券 商之申報程序。

一、第一項明定證券商經營本辦法所 定業務應依本中心及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共同制定之證券商內部控 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經營自行買 賣虛擬通貨業務規定,訂定相關 之內部控制制度,報經董事會通 過,並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 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 則相關規定辦理自行評估內部控 制制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書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 書。

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經本中心 二、第二項明定證券商應依法令、章

| 条文 | 說 | 明 |
|----|---|---|
| | | |

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通知變更者, 證券商應於限期內變更。

程及內部控制制度經營本辦法所 定業務。

- 三、第三項明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 應於本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通知變更時,於限期內變更。
- 第六條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 貨業務,應依「洗錢防制法」、「 改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 辦法」及「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 辦法」及「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機構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 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按風險基 礎方法,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作業。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 業務,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 規模,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局 業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恐注意事項範本」,建立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 度,經董事會通過,並應定期檢討 是否有修正之必要。

- 第七條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 業務之場地及設備,應符合本中心 訂定之場地及設備標準。
- 第八條 證券商應依客戶別分別設置 虛擬通貨之登載、移轉及保管機制 並列入內部控制制度,憑以辦理客 戶虛擬通貨之收付、異動及庫存保 管等事宜。

證券商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簽訂契約,每日將虛擬通貨之異動 及餘額明細等資料傳送至證券集中

- 一、第一項明定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 虛擬通貨業務應遵循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範。

證券商經營本項業務之場地及設備應符合本中心制定之標準。

- 一、虛擬通貨之登載、移轉及保管採實名制,證券商應依客戶別辦理 虛擬通貨之收付、異動及庫存保 管等事宜,並應列入內部控制制 度,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 二、證券商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約每日傳送異動及庫存等資料;如發現不符時,應與證券集中保

保管事業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由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儲存為備份資 料;發現不符時,證券商應與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共同查明原因更正 之。

有關資訊申報、異常處理及收 費等事宜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 定辦理。

證券商應每季委託會計師查核 第二項虛擬通貨之異動及餘額明細 等資料,以確保其正確性。

第九條 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 貨業務者,應設置總經理一人,負 責綜理全公司之業務,且應符合證 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九條之資格,並事先檢具符合資格 之證明文件,報本中心審查合格 後,始得充任。

證券商執行虛擬通貨業務之自 行買賣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應具證 券商高級業務員之資格條件,並符 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 則第十條之資格。

證券商執行虛擬通貨業務之人 員與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證券商業 務員以上之資格,且內部稽核人員 應至少一人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 一.

- 一、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 業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
- 二、曾任會計師事務所從事電腦審計工 作滿二年以上。
- 三、取得國際電腦稽核協會所核發之國際電腦稽核師證書。

- 管事業共同查明原因更正之,爰 訂定第二項規定。
- 三、第三項明訂虛擬通貨之資訊申 報、異常處理及相關收費事宜應 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 理。
- 四、第四項明訂證券商應每季委託會 計師就第二項虛擬通貨異動及餘 額明細等資料之正確性進行查 核。
- 一、第一項明定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 虛擬通貨業務者,其總經理之資格 條件。
- 二、考量虛擬通貨之交易係採自營方 式,自行買賣主管負有直接督導本 項議價買賣業務之責,以及內部稽 核主管負責督導自營業務之稽 核,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開二主管應 具備一定之證券專業知識及學經 歷與高級業務員資格。
- 三、第三項明定證券商執行虛擬通貨業 務之人員與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 條件。
- 四、第四項明定前二項人員應依本中心 規定接受職前及在職訓練。
- 五、第五項明定證券商經營本項業務應 指派一名主管及至少一名資訊安 全專責人員。惟證券商係新增本項 業務者,除原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 之資訊安全人力外,應增設至少一 名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之 資訊專責安全人員。
- 六、參照「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

前二項人員應依本中心規定接 受職前及在職訓練。

證券商應指派一人為主管,負責資訊安全之協調督導事宜,並設置至少一名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門員,專門人資訊安全專責人員職務。前遇安全相關工作或職務。張設照安全專責人員應取得二張設照之有效。

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 貨業務者,應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 管一人擔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 責主管。 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於第六項明定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者,應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第十條 證券商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 或不定期稽核財務、業務及資訊安 全,並作成稽核報告,備供查核。

前項之稽核報告,應包括證券 商之財務、業務及資訊安全,是否 符合有關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規 定。

證券商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 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每會計年度 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年度 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向 本中心申報。

-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證券商經營 本項業務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執 行相關稽核作業,並應每年定期 申報稽核計畫及稽核計畫執行情 形。

第十一條 證券商應留存辦理虛擬通 貨業務之相關紀錄,備供查核。

前項相關紀錄應至少保存十 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 除為止。 明定證券商辦理虛擬通貨業務之相關 紀錄保存年限(例如發行人之申請書 件、證券商工作底稿或交易相關紀錄等 資料)。考量虛擬通貨之發行、交易均 透過證券商設立之交易平台進行,為利 市場交易秩序之維護及投資人之保 護,爰訂定相關紀錄應至少保存十年, 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

| | I |
|-------------------|-------------------|
| <u> </u> | 説 明 |
| | 止。 |
| 第二章 財務及業務 | |
| 第十二條 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虛擬 | 一、第一項、第二項明定證券商僅經營 |
| 通貨業務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 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者,應每年 |
| 後三個月內,向本中心申報經會計 | 公告並提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並辦 | 開業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 |
| 理公告。前開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 | 務報告;另為利本中心掌握其財務 |
| 應經主管機關依會計師辦理公開發 | 業務狀況,爰規範其應於每月七日 |
| 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 | 以前,依本中心規定格式申報上月 |
| 核准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開業之會 | 份之會計項目月計表及收支概況 |
| 計師辦理。 | 表。 |
| 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 | 二、第三項明定證券商之會計資料,其 |
| 貨業務者,應於每月七日以前,依 | 保存年限應依商業會計法及櫃檯 |
| 規定格式向本中心申報上月份會計 | 買賣證券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 |
| 項目月計表及收支概況表。 | 辨理。 |
| 證券商之會計報告、會計簿籍 | |
| 及會計憑證,其保存年限除依商業 | |
| 會計法規定外,應依本中心訂定之 | |
| 櫃檯買賣證券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 | |
| 表辦理。 | |
| 第十三條 證券商應於完成募資案件 | 明定證券商應將受理發行人或自行發 |
| 後之次月十日以前,將受理發行人 | 行之虛擬通貨之相關資料不定期彙總 |
| 或自行發行虛擬通貨之相關資料, | 向本中心申報。 |
| 彙總向本中心申報。 | |
| 第十四條 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虛擬 | 明定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 |
| 通貨業務者,其對外負債總額不得 | 業務者,其負債總額上限。 |
| 超過其淨值。 | |
| 第十五條 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虛擬 | 明定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 |
| 通貨業務者,其資金不得貸與他人 | 業務者,其資金運用限制。 |
| 或移作他項用途,其資金之運用, | |
| 以下列為限: | |
| 一、新臺幣銀行存款。 | |
| 二、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 |
| 三、購買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 | |

明 條 說 文 單或商業票據。 四、其他經本中心核准之用途。 第十六條 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虛擬│一、明定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 通貨業務者,不得轉投資證券、期 貨業務者,其轉投資限制。 貨、金融及其他事業。 證券商得投資於其交易平台辦

理發行之虛擬通貨,並符合下列規 定:

- 一、除依本辦法第三十六第一項買回自 行發行之虛擬通貨外, 持有任一發 行人虛擬通貨之成本總額,不得超 過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之 限額。
- 二、應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 包含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 更及檢討等作業,並納入內部控制 制度。

證券商不得投資非於其交易平 台辦理發行之虛擬通貨。

- 第十七條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虛擬 明定證券商僅能以單一平台方式經營 通貨業務應採單一交易平台方式為 之。
- 第十八条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虛擬 通貨業務,應依誠實及信用原則。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 業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受理發行人發行虛擬通貨未依規定 善盡盡職調查義務。
- 二、約定或提供特定利益、負擔損失, 或提供某種虛擬通貨將上漲或下 跌之判斷,或提供投資建議、投資 顧問服務,以勸誘投資人買賣。
- 三、挪用屬於客戶所有或因業務關係而 留存於證券商之虛擬通貨或款項。

- 二、證券商持有任一發行人發行之虛擬 通貨成本總額,加計持有該發行人 之其他有價證券成本總額,不得超 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開放證券商得投資於其交易平台辦 理發行之虛擬通貨,並參酌現行證 券商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等相 關規定,明定風險控管額度,並要 求其應自訂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 程序。

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

為維持從事本項業務證券商之公信力 及客觀中立性,第一項明定證券商應依 誠實及信用原則經營本業務,第二項則 明訂證券商之各款重大禁止行為。

| 條文 | 説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0 -41 |
| 四、證券商或其內部人與發行人或其相 | |
| 關人員有不當利益之約定。 | |
| 五、證券商或其內部人於其交易平台發 | |
| 行虛擬通貨之發行人擔任董事、監 | |
| 察人或經理人等職務,但證券商自 | |
| 行於其交易平台發行者,不在此 | |
| 限。 | |
| 六、隱匿或遺漏於其交易平台發行虛擬 | |
| 通貨之發行人之重要財務業務資 | |
| 訊。 | |
| 七、透過其交易平台以外之通路為發行 | |
| 人辦理發行虛擬通貨。 | |
| 八、保管非於其交易平台發行或議價買 | |
| 賣之虛擬通貨。 | |
| 九、隱匿或登載不實之虛擬通貨異動資 | |
| 訊。 | |
| 十、其他損及投資人權益或違反相關法 | |
| 令規定之情事。 | |
| 第十九條 證券商辦理虛擬通貨業務過 | 明定證券商對於發行人財務業務上之 |
| 程所知悉發行人財務業務上之未公 | 秘密事項,有保密及落實各單位間防火 |
| 開訊息,應善盡保密義務,並落實 | 牆機制之義務。 |
| 各單位間防火牆機制。 | |
| 第二十條 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條 | 一、第一項明定證券商應盡合理調查之 |
| 件,應由證券商盡合理調查之責 | 責任,並向投資人取得合理可信之 |
| 任,並向投資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 | 佐證依據,已確定其符合專業投資 |
| 證依據。 | 人之資格。 |
| 證券商針對專業投資人具備 | 二、第二項明定證券商對專業投資人所 |
| 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 具資格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 |
| 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程 | 戶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 |
| 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 | |
| 第二十一條 證券商對於投資人個人資 | 證券商於執行本項業務過程中,應符合 |
| 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或提供主管 |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 機關、本中心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
| 使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 | |

| 條 文 | 說明 |
|--|----------------------------------|
| 定。 | |
| 第二十二條 證券商向本中心申請設置 | 一、第一項明定證券商申請設置或遷 |
| 或遷移營業處所時及每會計年度終 | 移營業處所時及每會計年度終了 |
| 了後三個月內,應由會計師依本中 | 後三個月內,應委由會計師依本 |
| 心所公告之「會計師出具資訊系統 | 中心所公告之原則性規範出具資 |
| 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報告原則性規 | 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報 |
| 範」, 出具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 | 告。 |
| 評估報告。 | 二、第二項明定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 |
| 前項評估報告內容應至少包含 | 作業評估報告應包含之內容,並 |
| 評估人員資格、評估範圍、評估時 | 規定評估報告與缺失改善等相關 |
| 所發現之缺失項目、缺失嚴重程 | 文件之保存期限。 |
| 度、缺失類別、風險說明、具體改 | 三、第三項明定證券商委託會計師辦 |
| 善建議及相關演練結果,且應由證 | 理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 |
| 券商稽核單位進行缺失改善事項之 | 報告之契約中,應明定主管機關 |
| 追蹤覆查。該報告應併同缺失改善 | 或本中心於必要時得洽請會計師 |
| 等相關文件至少保存二年。 | 說明或調閱評估報告之工作底 |
| 證券商委託會計師辦理第一項 | 稿。 |
| 作業時,其契約應明定主管機關或 | 四、第四項明定本中心得於必要時, |
| 本中心於必要時,得洽請會計師說 | 要求證券商提高資訊系統標準及 |
| 明或調閱評估報告之工作底稿,會 | 加強安全控管作業。 |
| 計師須配合辦理。 | |
| 為確保資料之隱密性及安全 | |
| 性,並維持資料傳輸、交換或處理 | |
| 之正確性,本中心於必要時,得要 | |
| 求證券商提高資訊系統標準及加強 | |
| 安全控管作業。 | |
| 第二十三條 證券商應依據法令規定、 內部控制制度及業務需求,訂定資 | 證券商應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並建立資 訊安全相關管制措施。 |
| 訊安全政策,據以評估風險並建立 | 司(文 王 作) 前 臣 时 1日 200 5 |
| 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以確保虛 | |
| 接通貨發行及交易之安全措施有效 「 接通貨發行及交易 之安全措施有效 | |
| 性。 | |
| 第二十四條 證券商應訂定資訊安全事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證券商應建立 |
| | |

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程序,包含事件

件管理程序,至少包含事件確認及

排除機制、事件通報機制、緊急應 變機制、停止交易時機及處理程 序、投資人權益補償措施、恢復交 易處理程序等。證券商並應注意軌 跡紀錄與證據留存之有效性,建立 營運持續管理機制。

發生重大影響客戶權益或正常 營運之資訊服務異常事件或資通安 全事件,證券商應於知悉事件三十 分鐘內於「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 通報系統 | 辦理事件初步通報,並 分別於查明事件及事件處理完成 後,辦理正式通報及事件解除通報。

證券商遇資訊安全事件停止交 易,應俟事件排除、採行預防及改 善措施後,始能恢復交易。但半年 内停止交易達兩次以上,應由會計 師出具事件評估及改善報告,確認 所採行之預防及改善措施能有效防 止相同事件並向本中心申報後,始 能恢復交易。

通報、確認及排除機制、停止及恢 復交易處理程序以及投資人權益 補償措施等。

|二、第三項明定證券商半年內因遇資訊 安全事件停止交易達兩次以上,應 由會計師出具事件評估及改善報 告並向本中心申報。

第三章 發行虛擬通貨之程序及 管理

發行之虛擬通貨種類,以不具有股 東權益之分潤型及債務型虛擬通 貨為限。

前項所稱分潤型係指得參與 分享發行人經營利益; 債務型係指 定有發行期間且到期還本並得分 享發行人配發之利息。

發行人同次發行之虛擬通 貨,其發行條件應相同,且價格應 歸一律。

- 第二十五條 發行人於交易平台辦理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發行人於交易 平台辦理發行之虛擬通貨種類以不 具有股東權益之分潤型虛擬通貨及 債務型虛擬通貨為限。
 - 二、第三項明定發行人同一次發行之虛 擬通貨,其發行條件應相同,且價 格應一致,換言之發行人每次僅能 發行一種虛擬通貨,價格亦應相 同,不得有無償配發之情事。
 - 三、第四項明定發行人發行虛擬通貨所 募集之資金,以及發行後所分配之

| 條 | 文 | 說 |
|--------------|---|----|
| >/ | ^ | ₩U |

發行人募集之資金及發行後 分配之利潤或利息,以新臺幣為 限。 利潤或利息僅得以新臺幣為之。

明

第二十六條 發行人發行虛擬通貨 者,應檢具「發行人發行虛擬通貨 申請書」(附件三),備齊公開說 明書等相關書件,向證券商提出申 請。

前項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之事 項,由本中心另訂之,且應揭露下 列專家意見:

- 一、資訊技術專家就本次發行虛擬通貨 所使用資訊技術之安全性等出具意 見。
- 二、財務專家(證券承銷商或非簽證之 會計師)就發行價格之合理性出具 意見。
- 三、律師就本次發行虛擬通貨之適法性 出具意見。

前項專家及律師於出具意見 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 能力、實務經驗,且不得與發行人 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而足以影 響獨立性。
- 二、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 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 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 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 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 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意見書之 基礎。

四、聲明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

- 一、第一項明定發行人擬透過交易平台 發行虛擬通貨,應向證券商檢送之 申請書件,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 函令,要求發行人應依證券交易法 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編製公開說明 書,爰以明文定之,以資明確。
- 二、鑒於虛擬通貨屬技術含量及風險程 度較高之產品,為保護投資人之權 益,爰於第二項規定公開說明書應 揭露包括資訊技術專家針對本次發 行虛擬通貨所採用資訊技術之安全 性、財務專家針對發行價格之合理 性,以及律師針對本次發行虛擬通 貨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之不具有股 東權益之分潤型及債務型虛擬通 貨、非其他法令已有規定之其他有 價證券(例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金融資產 證券化條例等規定之受益憑證),暨 募資項目之適法性等問題,分別出 具專家意見,以確認本次發行有關 上述事項之合理、適當性。另公開 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中心另 訂之。
- 三、第三項明定於公開說明書陳述意見 之專家於出具意見書時應辦理之事 項。

| 條 文 | 說 明 |
|---------------------------------|--------------------|
| 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 | |
| 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 | |
| 第二十七條 證券商受理發行人於交 | 明定證券商受理發行人於其交易平台 |
| 易平台辦理發行虛擬通貨,應逐案 | 辦理發行虛擬通貨,雙方應簽訂契約, |
| 與發行人簽訂契約。 | 且應明定本辦法及本中心公告事項相 |
| 前項契約應明定本辦法及本中 | 關規定均為契約之一部分,雙方皆應遵 |
| 心公告事項相關規定均為契約之一 | 守之。 |
| 部分,雙方皆應遵守之。 | |
| 第二十八條 證券商向投資人收取相 | 為利投資人參與認購前,先瞭解證券商 |
| 關費用時,應於交易平台揭示其收 | 之收費標準,爰規定證券商須於交易平 |
| 費原則,如有個別議定者,應於契 | 台揭露收費原則,且證券商如與投資人 |
| 約明訂之。 | 有個別議定費用者,為避免爭議,爰規 |
| | 定須以契約明訂之。 |
| 第二十九條 證券商經履行盡職調查 | 證券商應履行盡職調查程序確認發行 |
| 程序確認發行人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人符合第一項各款條件者,始得為其於 |
| 者,始得於交易平台揭示發行人基 | 交易平台辦理發行虛擬通貨,以確保該 |
| 本資料及募資之相關資訊: | 募資案之品質,並維護投資人之權益。 |
| t. m > - tn 1 - 1 1 1 1 1 1 1 1 | while from to be a |

- 一、已建置內部控制制度且有效執行。|確認重點包括:
- 二、會計處理符合商業會計法之規定, 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定。
- 三、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無重大退票紀錄、無違反稅捐稽徵 法或最近二年內無已判決確定或 目前尚在繫屬中涉及誠信疑慮之 重大訴訟案件。
- 四、募資項目及發行人所營事業項目之 合法性。
- 五、募資計畫及其效益具必要性、合理 性及可行性。
- 六、發行之虛擬通貨利用程式碼自動執 行之內容與公開說明書相關記載 事項一致。
- 七、其他經本中心規定之事項。

- 1. 已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 (惟公開發行公司或特殊產業之公 司尚須符合主管機關對其內部控制 制度及會計處理之相關規定);
- |2. 經評估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等人員無重大退票、無欠稅 紀錄,且最近二年內無已判決確定 或目前尚在繫屬中涉及誠信疑慮之 重大訴訟案件(例如有關商事法所 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 信、侵占等罪);
- 3. 募資項目及發行人所營事業具合法 性,且募資計畫及其效益具必要 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 4. 本次發行虛擬通貨利用程式碼自動 執行之內容(如智能合約之合約條

| 條 文 | 説 | 明 |
|-----|---|---|
|-----|---|---|

款程式碼)與公開說明書相關記載 事項一致(例如虛擬通貨利用程式 所自動執行之約定事項,如虛擬通 貨之種類、發行數量及發行條件 等,是否與公開說明書之記載一 致)。

第三十條 證券商經確認發行人符合 前條規定後,應將發行人基本資 料、虛擬通貨種類、募資額度、認 購繳款方式、募資期間及公開說明 書等資訊揭示於交易平台至少五 日,專業投資人始可進行認購。

專業投資人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

- 二、第二項明定專業投資人不適用金融 消費者保護法。
- 第三十一條 首次參與認購之投資人 應先於交易平台申請註冊,且與證 券商簽訂開戶契約(附件四)及「風 險預告書」(附件五),並指定以其 本人名義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作 為往來帳戶;證券商應控管其出、 入金方式限由上開帳戶以新臺幣匯 出、入款方式辦理。

證券商應審核有認購意願之投 資人是否符合專業投資人之條件, 並經檢核未逾其投資限額及交付公 開說明書後,投資人始得進行認購 作業。

前項規定所稱投資限額,係指

| 俏 | ٦ | 文 |
|---|---|---|
| | | |

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每一虛擬通貨 募資案認購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 萬元。 說 明

購時,證券商系統應即時檢核其未 逾投資限額並交付公開說明書 後,始得放行進行認購作業。

二、第三項界定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其 投資限額。為保護投資人權益,避 免其暴露於過高風險之下,設定每 人參與認購每一虛擬通貨募資 案,合計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 萬元,以控管其風險總額。

第三十二條 證券商應於金融機構開 設專供代收及存儲募資款項之信託 專戶,募資期間結束且所代收款項 已達募資下限後,證券商始得將前 開專戶款項撥付發行人。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限透過同一交易 平台辦理發行虛擬通貨,且累計募 資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千萬元。

第三十四條 證券商首次受理發行人 或自行發行虛擬通貨後,非經該次 已發行之虛擬通貨自開始交易日起 屆滿一年,不得再次受理或自行發 行,且累計於其交易平台募資之金 額不得逾新臺幣一億元。

第三十五條 發行人於辦理募資期 間,不得對外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 之預測性資訊。

發行人辦理發行虛擬通貨募資期間,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發生足以影響其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或其他本中心認為有必要之原因者,證 券商應立即停止其透過交易平台之募資。

前項情形,已表達認購意願之 投資人,其認購失其效力;已繳款 證券商為發行人辦理發行虛擬通貨,應 於金融機構開設代收及存儲募資款項 之信託專戶;募資期間結束且所代收款 項已達募資下限後,證券商始得將前開 專戶募得款項撥付發行人。

明定發行人僅得透過同一交易平台辦 理發行虛擬通貨,且籌資上限為累計不 得逾新臺幣三千萬元。

為控管單一交易平台之風險,爰於本條 規範證券商受理發行人或自行發行首 檔虛擬通貨後,須待其自開始交易日起 屆滿一年後,始得再次辦理發行下一 檔,且累計於該證券商交易平台發行之 募資總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億元。

發行人辦理發行虛擬通貨募資期間,不 得對外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 資訊,若發行人違反此規定或發生足以 影響發行人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例如 因資金短絀發生退票、重大訴訟案件、 重大停工或終止營業等情事,證券商應 立即中止其於交易平台之募資,以保護 投資人之權益。

| 條 | 文 | 說 | 明 |
|---|---|---|---|
| 條 | 文 | 説 | |

者,證券商應先行墊付退款手續費後辦理退款作業。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買回虛擬通 貨後,如流通在外數量低於原發行 數量之百分之十者,證券商應公告 終止該虛擬通貨之買賣。

證券商得在其交易平台議價買 賣自行發行之虛擬通貨,不適用第 一項之規定,但其每日庫存餘額不 得超過流通在外數量之百分之三, 如有超額情事應於三個營業日內改 善完成。

證券商非因議價買賣需要,在 其交易平台買回其自行發行之虛擬 通貨,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辦理。

- 一、考量虛擬通貨類似於債務,若發行 人資金充足之時,可適度讓發行人 提前清償流通在外之債務,以節省 未來分潤及利息之負擔,有利於發 行人資金之規畫,爰訂定第一項得 買回虛擬通貨之規定,發行人必須 先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虛擬通貨買 回機制(如:決議買回之程序、買 回時點、買回後若虛擬通貨流通在 外數量低於一定標準則將終止買 賣之可能性等),且於發行之虛擬 通貨交易滿一年後,始得因買回註 銷之目的,於經其董事會特別決議 後,並自輸入證券商資訊揭露專區 之即日起算二個月內買回之,且買 回後應立即註銷。另發行人依前開 規定買回其虛擬通貨後,如流通在 外數量低於原發行數量之百分之 十者,考量其流通量已顯有不足, 已符合終止買賣事由,爰於第二項 規定證券商應公告終止該檔虛擬 通貨之買賣。
- 二、證券商自行發行並於其交易平台交 易之虛擬通貨,因證券商須為每筆 交易之相對方,爰明定第三項證券 商得在其交易平台議價買賣自行 發行之虛擬通貨,並訂定庫存之限 額,以因應實務之需要。
- 三、第四項明定證券商兼發行人非因第 三項議價買賣需要而買回其自行 發行之虛擬通貨,仍應回歸本條第 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買回虛擬通貨

說 明

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七條 發行人應將下列資訊依 規定時間輸入證券商指定之資訊揭 露專區:
- 一、發行人基本資料:包括公司概況、 董事、監察人及經營團隊基本資料 等資訊,應於開始買賣前輸入;其 後如有變動,應於知悉變動之日起 五日內輸入。
- 二、年度財務報告:應於每會計年度終 了後四個月內輸入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 三、發行人決定分潤、配發利息或其他 利益之資訊:經董事會決議後之次 一營業日內輸入。
- 四、發行虛擬通貨募資資訊:
- (一)募資計畫項目及進度:應於募資期間結束之日起十日內輸入。相關資料異動時,應於異動之日起五日內輸入。
- (二)募集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應於 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輸入。
- 五、買回虛擬通貨資訊:
- (一)買回資訊: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次一 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買回 虛擬通貨名稱、買回總金額上限、 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及買回之 區間價格等項目。
- (二)執行情形:應於買回期間屆滿或執 行完畢後之次一營業日內,輸入執 行情形。
- 六、債務型虛擬通貨屆發行期滿:應於 已發行之債務型虛擬通貨到期日 前至少十日輸入終止買賣日期。

前項第六款情形,證券商應就

明定發行人其虛擬通貨於交易平台買 賣期間應持續辦理之資訊揭露項目。另 為使投資人注意債務型虛擬通貨到期 後將終止買賣,明定發行人應於債務型 虛擬通貨到期日前至少十日於交易平 台輸入終止買賣日期,證券商亦應以顯 著方式揭示之。 條 文 説 明

屆發行期滿之債務型虛擬通貨,於 交易平台以顯著方式揭示終止買 賣日期。

第一項各款之資訊申報內容 均不得有虛偽、隱匿或足致他人誤 信之情事。

第三十八條 重大訊息係指發行人有 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 喪失債信情事。
- 二、遭檢調搜索,或因訴訟、非訟、行 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 制執行事件,對發行人財務或業務 有重大影響。
-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發行 人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 要部分資產質押,對發行人營業有 重大影響。
-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 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 讓之裁定。
- 六、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 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 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 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 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 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 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 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 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

七、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 污染、資訊安全事件或其他重大情

為使投資人即時掌握有關發行人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以利其形成交易決策,爰明定發行人其虛擬通貨於交易平台買賣期間應持續辦理之重大訊息揭露項目。

事,對發行人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

- 八、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 事發生變動。
- 九、變更簽證會計師。但變更事由係會 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 內。
- 十、募資計畫項目有重大異動或進度嚴 重落後。
- 十一、董事會決議發放分潤、配發利息 及其他利益,或逾期仍未發放。
- 十二、董事會決議買回虛擬通貨、買回 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
- 十三、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申請終止其 虚擬通貨於交易平台買賣。
- 十四、依第四十條規定公告停止或終止 其虛擬通貨於交易平台買賣。
- 十五、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或市場流傳之 訊息有足以影響發行人虛擬通貨 行情。
- 十六、其他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 情事。

發行人有前項各款情事,應於 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 開始前將該訊息內容輸入證券商指 定之資訊揭露專區。

發行人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而未 依規定時間發布重大訊息者,證券 商應限期請發行人將相關說明輸入 指定之資訊揭露專區。

第一項各款之資訊揭露內容不 得為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文字之 描述,亦不得有虛偽、隱匿或足致 他人誤信之情事。 發行人於前述專區發布重大訊 息之前,不得自行對外公布任何消 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

發行人對於已發布之重大訊 息,其後續事件發展如有重大變 化,應依原揭露條款即時更新或補 充說明相關內容。

第三十九條 證券商應督促發行人確 實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辦理資訊揭露,並持續提供及維護 資訊揭露專區供其揭露。

前項揭露之資訊應至少保存十 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 消除為止。

發行人揭露之資訊經查有錯誤 者,應於發現或接到證券商通知 後,即時輸入正確資料予以更正。

發行人揭露之資訊內容虛偽不 實者,除依證券商與發行人簽訂之 契約處理外,發行人應自負相關法 律責任。 證券商應督促發行人確實依規定辦理 資訊揭露,且為避免證券商中斷提供資 訊揭露專區之服務,爰明定證券商應持 續提供及維護資訊揭露專區供其揭 露,並保存資訊。惟發行人仍應對所揭 露資訊內容之正確性及真實性自負相 關法律責任。

明

- 第四十條 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證券商應停止其虛擬通貨於交 易平台買賣:
- 一、其申請書件或提供之資料或說明,對重要事項涉有虛偽之記載或重要之事實漏未記載。
- 二、重大違反法令或本辦法相關規定。
- 三、重大違反與證券商契約所約定。
- 四、未依規定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或其 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經其簽證會 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 見之查核報告。

五、其他經本中心或證券商認為有必

明定證券商應停止或終止已發行虛擬 通貨於交易平台買賣之事由及停止或 恢復交易或終止之程序。 要停止其虛擬通貨於交易平台買賣之情事。

依前項規定停止買賣之虛擬通 貨,證券商應即公告其自公告日之 次五營業日起停止買賣。

因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停止虛 擬通貨買賣者,發行人得於其原因 消滅且無其他各款原因時,檢具相 關證明書件,申請恢復交易。證券 商經查無誤後,應即公告其自公告 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恢復其買賣。

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 券商應即公告其自公告日之次四十 日起終止其虛擬通貨於交易平台買 賣:

- 一、依第一項規定停止買賣逾三個月,其停止買賣原因仍未消滅者, 且停止買賣之原因不以同一款事由為限。
- 二、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 登記或予以解散。
- 三、經向法院聲請破產或重整。
- 四、已發行之虛擬通貨流通在外數量 低於原發行數量之百分之十。
- 五、其他經本中心或證券商認為有必 要終止其虛擬通貨於交易平台買 賣之情事。

第四十一條 證券商於其交易平台自 行發行虛擬通貨者,應檢具「證券 商於其交易平台自行發行具證券 性質之虛擬通貨申請書」(附件 六),備齊公開說明書等相關書 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明定證券商擬於其交易平台自行發行 虛擬通貨,其相關程序及應遵循規定, 除應向本中心檢送申請書件,並經本中 心覆核符合第二十九條所列各款條 件,且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之一 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後,始得同意其辦 證券商依前項規定申請發行 虛擬通貨者,應向本中心乙次繳足 審查費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證券商符合第二十九條所列 各款條件,且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 者,本中心始得同意證券商於其交 易平台揭示基本資料及募資之相 關資訊。

證券商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依規定應向本中心提供之相關資訊,或對外辦理資訊揭露,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證券商於辦理募資期間,不得 對外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 性資訊。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條至三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有關發行之虛擬通貨、裝置,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發質程序、募資上限、停止募資資、資源及終止買賣等規定,於證券商依第一項規定發行虛擬通貨之情形,準用之。

理外,另有關證券商發行之虛擬通貨種類、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募資程序、募資上限、停止募資、資訊揭露及終止買賣等規定,準用一般發行人之募資規定。

第四章 交易及給付結算方式

第四十二條 虛擬通貨之交易由證券 商在其交易平台採自營方式,以議 價方法為之。

前項所稱自營方式,指證券商在 其交易平台就於該平台辦理發行之 虛擬通貨自行報價並與客戶所為之 議價買賣。

前項所稱客戶以符合第三條第

- 一、考量虛擬通貨為新興募資方式,採 證券自營商議價買賣,參與交易之 投資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爰訂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二、為維護交易安全,避免發生違約情事,原則上證券商應先對客戶預收 買進之款項及賣出之虛擬通貨,爰 訂定第四項規定。

五款規定之專業投資人為限。

證券商在其交易平台與客戶議 價買賣虛擬通貨,應對客戶預先收足 買進之款項或賣出之虛擬通貨,但經 證券商評估客戶信用狀況後,得免預 收。

證券商應訂定虛擬通貨議價交 易規則、瞭解客戶程序,公告於交易 平台並列入內部控制制度。

前項議價交易規則應包含交易 平台營業日、交易時間、報價方式、 成交原則、價格穩定機制、交易流 程、買進價款及賣出虛擬通貨之預收 方式、給付結算及違約處理等。

- 議價交易業務,應於金融機構開立 務,應開立專戶辦理款項收付。 專用之帳戶辦理款項收付,帳戶名 稱為「○○○證券具證券性質之虚 擬通貨專戶」。
- 戶議價買賣虛擬通貨,應依第二十 條第一項規定審核客戶是否符合專 業投資人之條件,並應要求客戶於 交易平台完成註冊,且應確認客戶 已簽署開戶契約(附件四)及風險預 告書(附件五)後,始得進行議價買 賣。

證券商應與客戶約定虛擬通貨 之買賣及移轉,應於發行該虛擬通 貨之交易平台為之,不得於該交易 平台之外進行買賣及移轉。

證券商與客戶議價買賣虛擬通 貨,應先確認客戶以本人名義於金 融機構開立款項收付之帳戶,並應

三、虛擬通貨採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交 易方式,明訂證券商應訂定議價交 易規則及瞭解客戶程序,對外公告 並列入內部控制制度,爰訂定第五 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四十三條 證券商經營虛擬通貨之 證券商經營虛擬通貨之議價交易業

- 第四十四條證券商在其交易平台與客 | 一、第一項明定證券商與客戶議價買 賣虛擬通貨前,應先審查客戶是否 符合專業投資人條件,並確認客戶 已簽署開戶契約及風險預告書。
 - 二、為維護市場秩序,並確保虛擬通貨 之交易安全,爰訂定證券商應與客 戶約定虛擬通貨之買賣及移轉,須 透過發行該虛擬通貨之交易平台 為之,且不得於該交易平台之外進 行買賣及移轉,爰訂定第二項規 定。
 - 三、第三項明定客戶買賣虛擬通貨應 採實名制,並限由同名帳戶以新臺 幣辦理匯出(入)款。

| lt | nn ou |
|------------------|------------------------|
| | 説 明 |
| 透過該帳戶以新臺幣匯出、入款方 | |
| 式交付或收受款項。 | |
| 第四十五條證券商與專業投資人之自 | 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專業投資 |
| 然人進行議價買賣時,應先檢核其 | 人之自然人投資限額規範,明定庫存餘 |
| 持有單一虛擬通貨之庫存餘額成本 | 額成本加計當筆交易之金額不得超出 |
| 加計當筆交易擬議定之成交金額合 | 限額之規定。 |
| 計數未逾新臺幣三十萬元。 | |
| 第四十六條 證券商在其交易平台與 | 一、第一項明定證券商於交易平台辦理 |
| 其客戶議價買賣虛擬通貨,應以新 | 虚擬通貨之報價及給付結算,均應 |
| 臺幣於該交易平台進行報價及給付 | 以新臺幣為之。 |
| 結算。 | 二、第二項明定證券商就虛擬通貨之報 |
| 前項證券商之報價為參考報 | 價為參考報價,且為雙邊報價,其 |
| 價,並應提供買進及賣出之雙邊報 | 成交價格則由證券商與客戶議定。 |
| 價,其成交價格由證券商與客戶自行 |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訂定證券商就虛擬 |
| 議定。 | 通貨報價之原則及證券商自任發行 |
| 證券商應本於專業判斷提供合 | 人之報價規範。 |
| 理之報價,並應視市場情況有效調節 | |
| 市場之供求關係,不得提供偏離合理 | |
| 價格之報價,損及公正價格之形成。 | |
| 證券商就其自行發行之虛擬通 | |
| 貨進行報價及議價買賣時,應特別 | |
| 注意價格之合理性,並於內部控制 | |
| 制度中訂定報價決定依據及議價成 | |
| 交原則。 | |
| 第四十七條 證券商在其交易平台與 | 一、每日每檔虛擬通貨之交易總量限 |
| 其客戶議價買賣虛擬通貨,同一營 | 制。 |
| 業日買進及賣出單一虛擬通貨之成 | 二、流通在外數量係指原發行數量扣除 |
| 交數量合計不得逾該虛擬通貨流通 | 買回註銷數量。 |
| 在外數量之百分之五十。 | |
| 第四十八條 證券商在其交易平台與 | 考量虚凝通貨之交易係證券商在其交 |
| 客戶議價買賣虛擬通貨者,應於交 | 易平台與客戶議價買賣,相關交易資訊 |
| 易平台揭露證券商之報價(含價格 | 應由證券商於交易平台揭露,且應區分 |
| 及數量)、成交資訊等訊息供客戶查 | 為可對外揭露之資訊及經完成註冊之 |
| 詢。 | 客戶始得查詢之資訊,爰訂定本條規 |

前項成交資訊應包含交易時間 內最近一筆成交價、數量及累計成交 數量、最高、最低及加權平均成交 價。

證券商應於每日交易時間終了 後,對外揭露各虛擬通貨之當日成交 數量及加權平均成交價。

前項情形,同一營業日因漲幅或 跌幅達前項標準而暫停交易者,分別 以執行一次為限。

每一營業日交易時間內虛擬通 貨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漲或跌至前一 營業日加權平均成交價百分之五十 以上者,證券商應暫停其交易至當日 交易時間結束止,並自次一營業日起 恢復交易。

虚擬通貨開始櫃檯買賣首五個 營業日及虛擬通貨前一營業日加權 平均成交價低於新臺幣一元者,不適 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發生第三項暫停交易之情事,證 券商應立即通知該虛擬通貨之發行 人確認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 情事,發行人並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 時間開始前將訊息內容輸入證券商 指定之資訊揭露專區。 定。

- 二、考量特殊情形發生時虛擬通貨價格 波動幅度可能較大,不宜實施價格 穩定措施,爰參考興櫃股票價格異 常之冷卻機制訂定第四項,規範當 虛擬通貨開始櫃檯買賣首五個營業 日及前一營業日成交均價低於新臺 幣1元者,予以排除適用。
- 三、第五項明定當虛擬通貨達第三項暫 停交易之標準時,證券商應立即通 知該虛擬通貨之發行人,請其確認 有無應揭露之重大訊息,且不論有 無重大訊息均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 時間開始前透過證券商指定之資訊 揭露專區對外揭露。

| | VA |
|--|-------------------------------------|
| 條 文 | 説 明 |
| 第五十條 證券商在其交易平台與客 | 虚擬通貨之交易係由證券商與客戶進 |
| 户議價買賣虛擬通貨成交者,應採 | 行議價成交,並採逐筆給付結算之方 |
| 即時逐筆給付結算方式與客戶完成 | 式。 |
| 款項與虛擬通貨之收付,並製發買 | |
| 賣成交紀錄予客戶。 | |
| 第五十一條 證券商於客戶違背給付 | 發生客戶買賣虛擬通貨之違約處理方 |
| 結算義務時,應取消該筆交易,並 | 式。 |
| 立即通知客戶後,自行求償。 | |
| 第五十二條 證券商於其交易平台與 | 虚擬通貨之交易採證券自營商與客戶 |
| 客戶議價買賣虛擬通貨,不得向客 | 議價成交之方式,爰訂定本條規定。 |
| 户收取手續費。 | |
| 第五十三條 證券商應按月向本中心 | 證券商辦理虛擬通貨之議價交易,本中 |
| 繳納虛擬通貨業務服務費。 | 心須執行相關市場管理等作業,爰訂定 |
| 前項虛擬通貨業務服務費,證 | 證券商應按月向本中心繳納虛擬通貨 |
| 券商應依其交易平台每月議價買賣 | 業務服務費及其費率之規範。 |
| 虚擬通貨成交金額之百分之零點零 | |
| 零二九二五計收,以上述費率計算 | |
| 總金額未滿每檔新臺幣二萬元者, | |
| 以每檔新臺幣二萬元計收。 | |
| 第五章 對證券商之查核及違規 | |
| 處理 | |
| 第五十四條 本中心得會同證券集中 | |
| 保管事業查核證券商辦理虛擬通貨 | 中保管事業定期或不定期對證券 |
| 業務,且證券商不得拒絕提供資訊 | 商執行查核。 |
| 或不配合調查或查核。 |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發現缺失事項 |
| 發現缺失事項時,本中心得函 | 一 |
| 請證券商提出改善計畫或內部稽核 | 或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
| 查核報告。 |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於必要時得要 |
| □ □ 做 報 古 。 本 中 心 認 為 必 要 時 , 得 要 求 證 | 三、 第三填奶及本中心於必安时侍安 求證券商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檢 |
| | |
| 券商委託本中心指定之會計師,依 + 中心指定之本拉袋團進行車安払 | 查。 |
| 本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專案檢 | |
| 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本中心,且 | |
| 相關查核費用由該證券商負擔。 | |
| 第五十五條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 | 明定對證券商違規及未依期限改善缺 |

條 文

明 說

失等情事之處置。

者,本中心得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 善,或併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違約 金:

- 一、違反第五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第三項、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 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 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一 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 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九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 四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二條至第四 十四條或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三 條規定。
- 二、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五 條確認或控管專業投資人之自然 人其認購及持有餘額上限。
- 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於每月七日以 前申報上月份會計項目月計表及 收支概況表、未依第十三條規定期 限內申報受理發行人或自行發行 虚擬通貨之相關資料、未於期限內 提供資料予本中心、本中心所指定 之會計師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四、其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

第五十六條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本中心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 幣三十萬元以下違約金,並通知其 限期補正或改善: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八 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 三十四條或第四十條規定。

| 明定對證券商拒絕檢查、提示資料有重 大不實、發生重大資安事件、重大違反 契約及法令等情事之處置。

明 條 文 說

- 二、未依前條所定期限補正、改善或繳 納違約金者。
- 三、有前條所定違規情事,且情節重 大。
- 四、對於本中心或本中心所指定會計 師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妨礙或規 避。
- 五、提示之相關資料有虛偽、隱匿、重 大遺漏或明顯錯誤等情事。

六、交易平台發生嚴重資訊安全事件。 七、重大違反與本中心所簽訂之契約。 八、違反主管機關法令且情節重大。

依前項所為之處置,應報請主 管機關備查。

- 第五十七條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本中心得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 下違約金,並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 善,未於期限內補正或改善者,得 按次連續處違約金至其補正或改善 為止:
- 一、未依前條所定期限補正、改善或繳 納違約金。
- 二、依前條之規定予以警告或處以違約 金,最近半年內達二次以上。
- 三、有前二條所定違規情事,且情節重 大有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投資人 權益。

證券商於最近半年內再次發生 第一項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本中 心得處新臺幣一百萬元違約金。

依本條所為之處置,應報請主 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八條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

明定證券商提示之資料有虛偽或隱 者,本中心得停止或終止其經營自 匿、製作不實資料、發生嚴重資訊安全

明定對證券商有關重大違規事項未於 期限內補正或改善及短期內重複發生 重大違規事項等情事之處置。

| 條文 | 說 明 |
|-------------------|-------------------|
| 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 | 事件且影響投資人權益及財務狀況不 |
| 一、未依前條所定期限補正、改善或繳 | 佳有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連 |
| 納違約金。 | 續達六個月者等情事,本中心得停止或 |
| 二、所提示之資料有虛偽或隱匿,足致 | 終止其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 |
| 本中心或他人受損害。 | |
| 三、製作不實之買賣及收付紀錄。 | |
| 四、交易平台發生嚴重資訊安全事件且 | |
| 影響投資人權益。 | |
| 五、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連續 | |
| 達六個月。 | |
| 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 |
| 七、依證券商申請或其他本中心認為有 | |
| 必要。 | |
| 前項停止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 | |
| 貨業務之處置,應報請主管機關備 | |
| 查;終止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 | |
| 務之處置,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
| 第五十九條 證券商之受僱人違反本 | 明定證券商之受僱人違反本辦法或其 |
| 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他相關規定時,對該受僱人之處置。 |
| 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逕行通知證 | |
| 券商予以警告,或暫停其執行業務 | |
| 一個月至六個月。 | |
| 第六章 附則 | |
| 第六十條 本辦法報奉主管機關核備 | 本條規範本辦法及相關附件之公告施 |
|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辦法中相關 | 行及修正程序。 |
| 附件之增删或修正,奉本中心總經 | |
| | |

理核定後施行。